

东坡区佳佳家具厂

《东坡区佳佳家具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眉山东坡区佳佳家具厂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在眉山组织了《东坡区佳佳家具厂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由建设单位、竣工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等 7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生产情况介绍，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组与会人员认真审查、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坡区佳佳家具厂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观盛村 5 组，租用“邹记藤椒油厂”的已建厂房及办公楼，并在租用场地新建原料库房，建设“东坡区佳佳家具厂”生产项目。工厂建设一条整体定制家具生产线，现已形成年产整体定制家具 24000m² 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由“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坡区佳佳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017 年 11 月 27 日经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东坡区佳佳家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看核实，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设备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排放及治理

工厂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2、废气排放及治理

(1) 粉尘

项目定制家具加工线的裁切、铣型、打孔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颗粒物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

3、噪声治理及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数控自动开料打孔开槽机、封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工厂采用合理布置噪声源，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夜间不生产，已实现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1) 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边角废料、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收购方。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审查意见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东坡区佳佳家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审查意见如下：

1、验收调查表明，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实现了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未产生环境影响和污染纠纷现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有效可行；

2、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和防治措施，总体与环评的要求基本一致、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五、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六、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认为，“东坡区佳佳家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污染治理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基本按环评报告的要求建成和落实，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专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进行整改后，建议通过验收。
对项目需进行整改的主要意见：

- 1、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生产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实施竣工验收要求。
- 2、核实项目生活污水消纳接收去向，说明现有处置方式的合理性。
- 3、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对企业产生的粉尘捕集净化措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排放的粉尘实现达标排放和不对周围环境形成影响。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4、校核文本，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组长：

组员：

2018年5月27日